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0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1103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【年产1吨盐酸普拉克索、1吨重酒石酸卡巴拉汀、1吨拉帕替尼】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（编号：天为【评】字20-03-07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现因市场需要，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购置反应釜、冷凝器、离心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1吨盐酸普拉克索、1吨重酒石酸卡巴拉汀、1吨拉帕替尼的生产能力。该项目企业于2017年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备案（备案编号：虞经开区投资[2017]42号，项目代码：2017-330604-27-03-010682-000）。企业于2016年9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（编号：浙安监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[2016]11号），于2017年8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（编号：浙安监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[2017]3号）。目前企业已建成了年产120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1103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【年产1吨盐酸普拉克索、1吨重酒石酸卡巴拉汀、1吨拉帕替尼】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。企业于2019年4月21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评审会，并于2019年11月30日开始投料试生产。本项目的盐酸普拉克索（CAS号：191217-81-9）、重酒石酸卡巴拉汀（CAS号：129101-54-8）、拉帕替尼（CAS号：388082-78-8）3种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提纯回收的溶剂乙醇溶液、四氢呋喃、甲醇、乙酸乙酯、二氯甲烷以及丙酮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，79号令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，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汪爱军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汪爱军、董艳伟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胡小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、胡小兰
	技术专家	汪爱军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汪爱军、董艳伟
	时间	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0年9月17日